增進對新制之瞭解

臺南高分院邀陳運財教授演講國民法官審判與上訴制度

【本刊臺南訊】為加深同仁對國民法官法上路後第二審之裁判審查權限的瞭解，臺南高分院於 9 月 23 日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以「國民法官審判與上訴制度」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黃瑞華院長主持，該院轄區司法同仁、律師與法學界計約 90 人與會。

陳教授首先指出，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至第 92 條之規範目的，以及避免職業法官專業判斷優先國民參與判斷之意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第二審應兼採事後審查及接枝性續審機制（即改良式事後審）。其審理主要係針對上訴理由書所舉事項予以調查、判斷，並由當事人主導調查其所主張之證據；法院原則上僅於不介入調查顯違反正義時，方依職權補充調查。上訴理由書未記載事項，法院認有必要時雖可依職權調查，惟亦應注意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尊重一部上訴權之前提。

另在審查基準方面，基於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之要求，陳教授主張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重大違背訴訟程序之事由或有侵害被告防禦權核心之情形，否則同法第 380 條之「無害錯誤法則」應前置由第二審先行確立此項原則。在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但並不影響於判決時，必須該瑕疵將有影響原判決之高度蓋然性時，始構成撤銷事由，否則第二審法院得不予撤銷。

又關於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得撤銷原判決之要件嚴謹化、第 2 項限制得自為職權判決部分，陳教授認為在尊重國民法官事實認定之前提下，「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之判斷標準係採「法則違反說」，第二審如認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存有事實誤認，應具體指摘其所憑之證據信用性評價或證據之綜合判斷如何違反該法則；原判決不當或違法應予撤銷時，第二審雖以自為判決為原則，惟涉及當事人審級利益、無罪可能逆轉為有罪情形時，應發回原審法院，使其在第二審指摘之各項理由拘束下，重新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更新審判程序接續審理。

至於第二審法院審查量刑之基準，除延續傳統以行為責任為基礎之實務操作外，第二審對於國民法官法庭的量刑是否顯然不當，陳教授強調應從「幅度」而非「點」之觀點進行審查。亦即並非採心證優先原則審究第一、二審量刑是否一致，而係第一審所決定之具體刑度在責任幅度範圍內，均應認屬適當。

最後，陳教授提醒，國民法官制度是國民主權的重要表徵，而實務運用如何允執厥中以確保個案的實質正義，仍有待審、檢、辯、學的各方的努力；期待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事後審查的運作能獲得第三審法院的支持，並展望未來其影響亦能及於一般刑事案件之第二審上訴，藉由國民法官制度在一審堅實事實審、二審糾錯事後審、三審嚴格法律審的定位下，引領我國刑事司法邁向嶄新的紀元。

新北地院講座

張升星院長解析公務執行遭不當干擾之實例及因應措施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 9 月 20 日及 28 日舉辦 2 場次「公務執行遭受不當干擾之實務案例及因應措施」專題演講，邀請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主講，由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主持。張院長詳細說明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等於執行審判、民事執行或一般公務時，可能遭受之不當干擾及應對方式。

張院長以其自身豐富的公務經歷，先說明妨害公務之典型案例、刑事責任及對司法職權之隱性干擾，再分別解說：（1）審判過程之干擾態樣及法律對策：包含審判長於法庭指揮訴訟之權限，得命在庭之人退出法庭或予以看管；當事人或律師言詞陳述後，法官擇其發言要點，當庭摘要口述，有助於精簡內容，並減輕書記官負擔，且書記官是國家的司法文官，並非當事人口述秘書等。（2）強制執行之干擾態樣及法律對策：張院長分享其承辦大規模拆除執行經驗，妨害公務現行犯之執行技巧，不動產點交併和動產假扣押、交付子女、探視權執行等強制執行實際案例，使同仁瞭解如何妥善利用公權力處理執行中所遇不當干擾。（3）公務執行之談判協商：強調為了達到談判目的，即使在法律上享有充分且正當的權利，必要時仍可考慮放棄，且無論任何談判，掌握現有法律規範才是最重要的關鍵。

張院長亦強調，法院同仁於執行公務時，應積極維護司法尊嚴；唯有正當使用法律所賦予之權限，方能應對公務執行遭受之不當干擾。



迎接光輝雙十

—攝於故宮南院 2022 國慶煙火試放

攝影／翁啟銘（嘉義地院法警）

傳達平權理念

司法人文沙龍第 2 場 對談性平議題

【本刊臺南訊】司法人文沙龍第 2 場次於 9 月 25 日在臺南司法博物館舉行，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盧省言助理教授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郭銘禮法官探討「是男生就不許哭？從 CEDAW 看有毒的男子氣概」，討論在父權體制演化下，男子氣概從何而來，以及司法可以如何回應。

盧助理教授認為，要討論性別平等，光從單一性別去討論是不夠完整的，因此促成她研究歐洲男性史，並出版「有毒的男子氣概」一書。盧助理教授指出，男子氣概是在特定歷史、時代、社會下對男性的社會實踐，並且隨著時代變遷流動，而含有支配的概念。只有特定的男人能成為社會中「有男子氣概的男人」；因此，一位生理男性在社會中的地位就取決於他接受／拒絕男子氣概的定義。此外，社會對待女生的態度，也會添加在男子氣概的定義上，例如女性被認為是較情緒化的，而男性則被期待不許哭泣。盧助理教授提醒，現今社會已逐漸鼓勵女孩可有男子氣概，也可以思考接受男孩具有女性的特質。

郭法官則是從聯合國頒布的 9 大人權公約，說明現今普世的人權價值樣貌。郭法官強調，國家有義務保障每個人的人權，即便部分人權公約尚未國內法化，也可以應用在法理論述上來實踐。並帶領大家一同檢視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中祭祀公業條例爭議、外籍配偶的簽證規定等案例，藉以提醒國際公約存在許多面向，具有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需要深入思考相互關係脈絡，才能找出最適當的解決方法。郭法官最後並建議從教育訓練、資訊提供、外部監督、成立影子憲法法庭等具體措施出發，期許未來所有人在做決定時都能具有人權意識也更富同理心。

經驗跨界交流

中高分院邀王政忠主任分享教育夢想的實踐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人文講座，邀請南投爽文國中王政忠主任演講「我有一個夢～一個教育創業家的故事」，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高院長於致詞時提到，王主任是一位教育家、夢想實踐家，期許透過本次講座，讓同仁學習更開闊、更包容也更積極的人生態度。

王主任先分享自己與爽文國中的淵源，原本是計畫來爽中實習完即離開，沒想到遇上 921 大地震，學校受災嚴重，學生一句：「老師，你會不會回來？」喚起其擔任教職的初衷而決定繼續留任。

爽文國中過半學生來自弱勢家庭，為激發學生自動學習動機，王主任設計學習護照，將學生每天的各式學習成績與表現換算成點數，累計在護照上。學期結束，將點數結算兌換學校募來的學習用品或家庭生活用具，協助學生家計。其後更進一步將學區國小也納入此制度，讓學生從國小就開始養成學習習慣。同時更請藝術家到爽中及鄰近學校教學、發起為期 3 周的全英文夏令營，召募世界各地的大學生志願來校與學生對話，實現英文學以致用的目標，凡此均成效斐然。王主任為實踐夢想的積極態度，確實值得深思與效法。

（文接三版）

共同受囚禁人對犯罪嫌疑人打探過程倘構成重大侵犯，甚或成立犯罪，假如國家機關已知情或依義務執行任務時應知悉卻未知悉，不論何者，只要國家機關未踐行上述保護義務，線民行為便可歸責於國家機關。偵查機關所容忍或違反義務致未察覺之嚴重強制效力，固然於證人 S 宣稱之神秘威脅因有不確定性而可能並未發生，惟硬逼甚至強制餵食會使被探話的被告顯著失去控制力之毒品，卻可肯定存在強制效力。據此，證人 S 以此方式取得之自白，應可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第 3 項認定證據使用禁止，原審於審判期日對此必須加以調查。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描述之手段，僅是不正訊問方法之例示規定（參見 BGHSt 5, 332, 334; Kleinknecht/Meyer-Goßner, StPO, 43. Aufl., § 136a Rdn. 6）。所以，本案得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第 3 項證據禁止法律效果之因素，究竟是因私人於羈押中之行為（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之「餵食藥劑」）可歸責於偵查機關，或者，羈押因私人行為可歸責於國家所生之強制效力，才給予私人使用手段關鍵影響力，以致於整體而言可認為成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稱之禁止「強制」（參見 BGHSt 34, 362 f.；贊同者，Schneider, JR 1996, 401, 407），可略而不論。

III. 原審調查認定之事實，即使經本庭審酌案卷其他內容，仍不足以使本庭審查證人 S 於審判期日所轉述之被告 C 自白是否應證據使用禁止。調查可否適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禁止不正訊問規定，以自由證明為之。法律審法院原則上雖亦可進行自由證明調查（BGHSt 16, 164, 166），惟本案應調查之證據種類與範圍，可能以訊問具證明必要性之被囚禁證人為主，而親身訊問證人所獲致之印象又對證詞可信性具有重要意義，故法律審程序於本案並不適合作此調查。據上論結，本庭撤銷原審判決，發回更為審判。

（作者為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刑法案
觀念
許澤天
2022年9月
本書的任
培養實際解題
者能夠針對案
點地進行敘述
答題時間裡妥
鑑定風格與判
應有的回答內
是有助於考試
律人的職業能
書中分為
一單元是作為
基礎的案例作
如何握事實、
律涵攝、處理
用犯罪結構等
通常觀念。第
初階案例與第
進階案例，內
範圍涵蓋諸多
，可作為初學
備的觀摩與練
最後12道進階
近年來的司律
探當前命題重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保障私權
沒煩惱
公證服
1 買賣、
使用借
契約公
2 遺囑、
定監護
3 學歷、
文件認
4 出生、
認證。
民間公
乾淨・
司
http://w